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曙明 郑万青 郑勇军 于永生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